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环药业”）拟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所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交换；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滨海水业其他股权；入港处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同时，四环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此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2 年 9 月 26 日，因公司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ST 四环 A000605）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及时公告交易的进展情况。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编制《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送天津市国资委审核，2012年12月24日，重组方已取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原则同意函。

4、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日，公司与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上述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7、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日，公司与交易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与入港处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8、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7日